

简体字本二十六史

# 清史稿

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# 清史稿

卷一〇五——卷



〔民国〕赵尔巽等撰

许凯等标点

# 清史稿卷一〇五

## 志第八〇

### 輿服四 卤簿附

**皇帝卤簿** 太上皇卤簿皇太子仪卫

**皇后仪驾** 太皇太皇仪驾皇太后仪驾

**皇贵妃以下仪仗采仗**

**亲王以下仪卫 固伦公主以下仪卫**

**额驸仪卫 职官仪卫**

清自太宗天聪六年定仪仗之制，凡国中往来，御前旗三对，伞二柄，校尉六人，其制甚简。自天聪十年改元崇德，始定御仗数目及品官仪从。迨世祖入关定鼎，参稽往制，量加增饰。原定皇帝仪卫有大驾卤簿、行驾仪仗、行幸仪仗之别，乾隆十三年，复就原定器数增改厘订，遂更大驾卤簿，为法驾卤簿，行驾仪仗为銮驾卤簿。行幸仪仗为骑驾卤簿。三者合，则为大驾卤簿。而凡皇后仪驾、妃嫔仪仗采仗以及亲王以下仪卫，均视原定加详。兹依乾隆朝所定者标目，而以原定器数及崇德初年所定者附见于后。又太上皇卤簿、皇太子仪卫，皆一时之制，非同常设，亦并著于篇。庶考因革者，得以沿流溯源，详稽一代之制焉。

皇帝大驾卤簿，圜丘、祈谷、常雩三大祀用之。大阅时诣行宫，

礼成还宫，亦用之。其制，前列导象四，次宝象五，次静鞭四。次《前部大乐》，其器大铜角四，小铜角四，金口角四。次革辂驾马四，木辂驾马六，象辂驾马八，金辂驾象一，玉辂驾象一。次《铙歌乐》，《铙歌鼓吹》与《行幸乐》并设，名《铙歌乐》。其器金二，铜鼓四，铜钹二，扁鼓二，铜点二，龙笛二，平笛二，云锣二，管二，笙二，金口角八。大铜角十六，小铜角十六，蒙古角二，金钲四，画角二十四，龙鼓二十四，龙笛十二，拍板四，仗鼓四，金四，龙鼓二十四，间以红镫六。次引仗六，御仗十六，吾仗十六，立瓜、卧瓜各十六，星、钺各十六，出警、入跸旗各一，五色金龙小旗四十，次翠华旗二，金鼓旗二，门旗八，日、月旗各一，五云旗五，五雷旗五，八风旗八，甘雨旗四，列宿旗二十八，五星旗五，五岳旗五，四渎旗四，神武、朱雀、青龙、白虎旗各一，天马、天鹿、辟邪、犀牛、赤熊、黄罴、白泽、角端、游麟、彩狮、振鹭、鸣莺、赤鸟、华虫、黄鹄、白雉、云鹤、孔雀、仪凤、翔鸾旗各一。五色龙纛四十，前锋纛八，护军纛八，骁骑纛二十四。次黄麾四，仪锽鼙四，金节四，进善纳言、敷文振武、褒功怀远、行庆施惠、明刑弼教、教孝表节旌各二。龙头幡四，豹尾幡四，绎引幡四，信幡四。羽葆幢四，霓幢四，紫幢四，长寿幢四。次鸾凤赤方扇八，雉尾扇八，孔雀扇八，单龙赤团扇八，单龙黄团扇八，双龙赤团扇八，双龙黄团扇八，赤满单龙团扇六，黄满双龙团扇六，寿字黄扇八。次赤素方伞四，紫素方伞四，五色花伞十，五色花伞十，五色妆缎伞十，间以五色九龙团扇十。次九龙黄盖二十，紫芝盖二，翠华盖二，九龙曲柄黄盖四。次戟四，殳四，豹尾枪三十，弓矢三十，仪刀三十。次仗马十。次金方几一，金交椅一，金瓶二，金盥盘一，金盂一，金合二，金炉二，拂二。次九龙曲柄黄盖一。前引佩刀大臣十人，提炉二，玉辇在中。后扈佩刀大臣二人，豹尾班执枪佩仪刀侍卫各十人，佩弓矢侍卫二十人，领侍卫内大臣一人，侍卫班领二人。后管宗人府王、公二人，散秩大臣一人，前锋护军统领一人，给事中、御史二人，各部郎中、员外郎四人，侍卫班领一人，署侍卫班领一人，侍卫什长二人。次黄龙大纛二，领侍卫内大臣一人，司纛侍卫什长二人，建纛亲军四人，鸣

佩螺亲军六人。太宗崇德元年，备大驾卤簿，玉玺四颗。黄伞五，团扇二。<sup>纛</sup>十，旗十。大刀六，戟六。立瓜，卧瓜，骨朵各二，吾仗六。马十。金椅、金杌、香合、香炉、金水盆、金唾壶、金瓶、乐器全设。嗣复定仪仗数目，用金漆椅一，金漆杌一，蝇拂四，金唾盂一，金壶一，金瓶、金盆各一，香炉、香合各二。曲柄伞一，直柄伞四，扇早，节四。骨朵二，立瓜、卧瓜各二，吾仗六，红仗四，锣二，鼓二，画角四，箫二，笙二，架鼓四，横笛二，龙头横笛二，檀板二，小铜钹四，小铜锣二，大铜锣四，云锣二，唢呐四。世祖入关，一仍旧制。迨顺治三年以后，更定皇帝卤簿，有大驾卤簿、行驾仪仗、行幸仪仗之别。大驾卤簿之制，曲柄九，龙伞四，直柄九龙伞十六，直柄瑞草伞六，直柄花伞六，方伞八。大刀二十，弓矢二十，豹尾枪二十，龙头方天戟四。黄麾二，锋引幡四，信幡、传教幡、告止幡、政平讼理幡各四，仪锽鼙八，羽葆幢四，青龙、白虎、朱雀、神武幢各一，豹尾幡、龙头竿幡各四。金节四。销金龙纛、销金龙小旗各二十。金钱六。马十。鸾凤扇八，单龙扇十二，双龙扇二十。拂子二，红镫六，金香炉、金瓶、金香合各二，金唾壶、金盆、金杌、金交椅、金脚踏各一。御仗六，星六。篦头八。棕荐三十。静鞭三十。品级山七十二。肃静旗、金鼓旗、白泽旗各二，门旗八，日、月、风、云、雷、雨旗各一，五纬旗五，二十八宿旗各一，北斗旗一，五岳旗五，四渎旗四，青龙、白虎、朱雀、神武、天鹿、天马、鸾麟、熊罴旗各一。立瓜、卧瓜、吾仗各六。画角二十四，鼓四十八，大铜号、小铜号各八，金、金钲、仗鼓各四，龙头笛十二，板四串。凡郊祀大典，万寿、元旦、冬至三大朝会及诸典礼皆用之。

法驾卤簿，与大驾卤簿同，惟彼用《饶歌乐》，此则用《饶歌鼓吹》。其器大铜角八，小铜角八，金钲四，画角二十四，龙鼓二十四，龙笛十二，拍板四，仗鼓四，金二，龙鼓二十四，间以红灯六，视《饶歌乐》为减。又御仗、吾仗、立瓜、卧瓜、星、钺皆各六，五色金龙小旗二十，五色龙纛二十，九龙黄盖十，豹尾枪二十，弓矢二十，仪刀二十，佩弓矢侍卫十人，其赤满单龙团扇、黄满双龙团扇及五色妆缎伞皆不设，亦均较太驾为减，又玉辇改设金辇，余均与大驾卤簿同。凡祭方泽、太庙、社稷、日月、先农各坛，历代帝王、先师各庙，则陈之。若遇庆典朝贺，则陈于太和殿庭。其制，九龙曲柄黄华盖设于太和殿门外正中，次拂、炉、盒、孟、盘、瓶、椅、几在殿檐东、西。次仪刀、弓矢、豹尾枪亲军、护军相间为十班，暨殳戟，均在丹陛东、西。次九龙曲柄黄盖、翠华盖、紫芝盖、九龙黄盖、五色九龙伞、五色花

伞、自丹陛三成，相间达于两阶。阶下静鞭、仗马列甬道东、西。紫、赤方伞、扇幢、幡、旌、节、鼙、麾、纛、旗、钺、星、瓜、仗，列丹墀东、西。玉辇、金辇在太和门外，五辂在午门外，宝象在五辂之南，《卤簿乐》即《铙歌鼓吹》。在宝象之南，朝象即导象。在天安门外。若于圆明园行庆贺礼，则陈于正大光明殿阶下，至大宫门外，惟辇辂仪象不设。若御楼受俘，则设九龙曲柄黄华盖于楼檐下，设丹陛卤簿于午门外左右两观下，设丹墀卤簿于阙左右门至端门北，设仗马于两角楼前，设辇辂仪象于天安门外，设静鞭于两角楼夹御道左右，设《金鼓铙歌大乐》《铙歌鼓吹》与《前部大乐》并列，曰《金鼓铙歌大乐》。于午门前。设《丹陛大乐》于卤簿之末，其器云锣二，方响二，箫二，笛四，头管四，笙四，大鼓二，仗鼓一，拍板一。

銮驾卤簿，行幸于皇城则陈之。其制，前列《导迎乐》，先以戏竹二，次管六，笛四，笙二，云锣二，导迎鼓一，拍板一。次御仗四，吾仗四，立瓜、卧瓜、星、钺各四，次五色金龙小旗十，五色龙纛十。次双龙黄团扇十，黄九龙伞十。次九龙曲柄黄华盖一。皆在皇帝步辇前。次前引佩刀大臣十人，后扈佩刀大臣二人，步辇在中，次豹尾班侍卫执枪十人，佩仪刀十人，佩弓矢十人，殿以黄龙大纛。原定行驾仪仗，销金九龙伞十，销金龙纛十，销金龙小旗十，双龙扇十，金钹四，星四，御仗四，吾仗四，立瓜、卧瓜各四。凡车驾出入，执事人马上排列。

骑驾卤簿，巡方若大阅则陈之。其制前列《铙歌大乐》。间以《铙歌清乐》，器用大铜角八，小铜角八，金口角八，云锣二，龙笛二，平笛二，管二，笙二，铜鼓四，金二，铜点二，铜钹二，行鼓二，蒙古角二。次御仗六，吾仗六，立瓜、卧瓜、星、钺各六。次五色金龙小旗十，五色龙纛十。次单龙赤团扇六，双龙黄团扇六，五色花伞十。次豹尾枪十，弓矢十，仪刀十。次九龙曲柄黄华盖一。皆在皇帝轻步舆前，若乘马则在马前。次前引佩刀大臣十人，后扈佩刀大臣二人，轻步舆在中。次豹尾班侍卫执枪十人。佩仪刀十人佩弓矢十人，殿以黄龙大纛。驻跸御营，朝陈蒙古角，夕陈《铙歌乐》。大阅则陈卤簿于行宫门外。原定行幸仪仗，妆缎伞十，销金龙纛十，销金龙小旗十。双龙扇

六，单龙扇四，豹尾枪十。大刀十，弓矢十，金钹六，星六，御仗、吾仗、立瓜、卧瓜各六。金二，笙二，云锣二，管二，笛四，金钲四，铜钹四，鼓二，锁呐八，铜点二，小号、大号各八，蒙古号六。凡车驾行幸，执事人步行排列。

太上皇卤簿，原定无之。嘉庆元年，因授玺礼成，陈太上皇卤簿于宁寿宫。其制，引仗六，御仗十六，吾仗十六，立瓜、卧瓜各十六，星、钹各十六，旗、纛二百二十四，麾、氅、节各四，旌十六，幡十二，幢二十，扇八十六，伞六十六，戟殳各四，豹尾枪、弓矢、仪刀各三十，金交椅、金马杌各一，拂二，金器八，银水、火壶各一，雨伞二，盘线镫二，红镫六。乐器备设，笙管、管、云锣、平笛、钹、点鼓各二，金及金钲、铜鼓、扁鼓、仗鼓各四，架鼓、金口角各十二，龙笛十四，大铜角、小铜角、蒙古画角各二十四，龙鼓四十八。

皇太子仪卫，清自康熙五十二年后不复建储，故国初虽有皇太子仪仗，几同虚设，乾隆六十年，以明年将行内禅，九月，议定皇太子出入内朝，用导从侍卫四人，乾清门侍卫二人。如出外朝及城市内外，随从散秩大臣一人，侍卫十人，领侍卫内大臣一人，乾清门侍卫四人。前设虎枪六，后设豹尾枪八。是年复谕礼臣，以册立皇太子典礼既不举行，其一切仪仗制造需时，亦毋庸另行备办。原定皇太子仪仗，曲柄九龙伞三，直柄龙伞四，直柄瑞草伞二，方伞四，双龙扇四，孔雀扇四。白泽旗二。金节二。羽葆幢二，传教幡、告止幡、信幡、绎引幡各二，仪锽鼙二，销金龙纛十，销金龙小旗十。豹尾枪十，弓矢十，大刀十，马八，金钹四，立瓜、卧瓜、骨朵、吾仗各四。拂二。画角十二，花匡鼓二十四，大铜号八，小铜号二，金、金钲、仗鼓各二，龙头笛二，板二。金香炉、金瓶、金香盒各二，金唾壶、金盆各一，金交椅一，金脚踏一。

皇后仪驾，原名卤簿。吾仗四，立瓜四，卧瓜四，五色龙凤旗十。次赤、黄龙、凤扇各四，雉尾扇八，次赤、素方伞四，黄缎绣四季花伞四，五色九凤伞十。次金节二。次拂二，金香炉二，金香盒二，金盥盘一，金盂一，金瓶二，金椅一，金方几一。次九凤曲柄黄盖一。凤舆一乘，仪舆二乘，凤车一乘，仪车二乘。原定太皇太后卤簿，销金龙凤旗八。金节二。吾仗四，立瓜四，卧瓜四。黄曲柄九凤伞一，黄直柄花伞四，红

直柄瑞草伞二，青黑直柄九凤伞各二，红方伞二，黄、红销金龙、凤扇各二，金黄素扇二，红鸾凤扇二。拂二，金香炉二，金瓶二，金香盒二，金唾壶一，金盆一，金杌一，金交椅一，金脚踏一。凡万寿节、元旦、冬至及诸庆典，銮仪卫先时陈设。皇太后、皇后卤簿并同。

太皇太后仪驾暨皇太后仪驾，均与皇后仪驾同。惟车、舆兼绘龙凤文。

皇贵妃仪仗，吾仗四，立瓜四，卧瓜四。赤、黑素旗各二，金黄色凤旗二，赤、黑凤旗各二。金黄、赤、黑三色素扇各二，赤、黑鸾凤扇各二，赤、黑瑞草伞各二，明黄、赤、黑三色花伞各二。金节二。拂二，金香炉、香盒、盥盘、盂各一，金瓶二，金椅一，金方几一。七凤明黄曲柄盖一。翟舆一乘，仪舆一乘，翟车一乘。原定皇贵妃仪仗，红、黑凤旗各二，金节二，吾仗二，立瓜二，卧瓜二。红曲柄七凤伞一，红直柄花伞二，红直柄瑞草伞二，红方伞二，金黄素扇二，红绣扇二。拂二，金香炉一，金瓶二，金香盒一，金唾壶一，金盆一，马杌一，交椅一，脚踏一。贵妃仪仗同。

贵妃仗仪，吾仗二，立瓜二，卧瓜二。赤、黑素旗各二，赤黑凤旗各二，金黄、赤、黑三色素扇各二，赤、黑鸾凤扇各二，赤、黑瑞草伞各二，金黄、赤、黑三色花伞各二。金节二。拂二，金香炉、香盒、盥盘、盂各一，金瓶二，金椅一，金方几一。七凤金黄曲柄盖一。翟舆一乘，仪舆一乘，仪车一乘。原定妃仪仗，黑凤旗二。金节二。吾仗二，立瓜二，卧瓜二。红直柄花伞二，红直柄瑞草伞二，金黄素扇二。拂二，银质饰金香炉、香盒各一，瓶一，唾壶一，盆一，马杌一，交椅一，脚踏一。

嫔采仗，原名仪仗。视妃采仗少直柄瑞草伞二。余同。

亲王仪卫，原名仪仗。以下并同。吾仗四，立瓜四，卧瓜四，骨朵四。红罗绣五龙曲柄盖一。红罗绣四季花伞二，红罗销金瑞草伞二，

红罗绣四季花扇二，青罗绣孔雀扇二。旗枪十，大纛二，条纛二。豹尾枪四，仪刀四。马六。遇大典礼，则陈于府第，出使用以导从。常日在京，用曲柄盖一。红罗伞扇各二。吾仗、立瓜、卧瓜、骨朵全。马四。前引十人，后从六人。因事入景运门，带从官三人。原定有红罗绣花曲柄伞一，豹尾枪二，大刀。二兹改为五龙曲柄盖一，豹尾枪四，仪刀四。余同。崇德初年，定亲王销金红伞二，纛二，旗十，立瓜、骨朵各二，吾仗四。

世子仪卫，吾仗四，立瓜四，卧瓜二，骨朵二。红罗四龙曲柄盖一。红罗绣四季花伞一，红罗销金瑞草伞二，红罗绣四季花扇二，青罗绣孔雀扇二。旗枪八，大纛一，条纛一。豹尾枪二，仪刀二。马六。常日用红罗伞、扇各二，吾仗、立瓜、卧瓜、骨朵全。马四。前引八人，后从六人。原定吾仗二，立瓜二，有红罗绣花曲柄伞一，无豹尾枪，兹增为吾仗四，立瓜四，改曲柄伞为四龙曲柄盖，添豹尾枪二。余同。崇德年所定，无世子仪仗。

郡王仪卫，吾仗四，立瓜四，卧瓜二，骨朵二。红罗绣四龙曲柄盖一。红罗销金瑞草伞二，红罗绣四季花扇二，青罗绣孔雀扇二。旗枪八，条纛二，豹尾枪二，仪刀二。马六。常日用红罗纛、扇各二，吾仗、立瓜、卧瓜、骨朵全。马二。前引八人，后从六人。原定有红罗绣花曲柄伞一，无豹尾枪、仪刀。兹改曲柄伞为四龙曲柄盖，增豹尾枪二，仪刀二。余同。崇德初年，定郡王销金红伞一，纛一，旗八。卧瓜二，吾仗四。

郡王长子仪卫，原定及崇德年所定均无。吾仗二，立瓜二，卧瓜二，骨朵二。红罗销金瑞草伞一，红罗绣四季花扇二。旗枪六，条纛一。马四。常日用伞一，吾仗、立瓜、卧瓜、骨朵全。前引六人，后从六人。

贝勒仪卫与郡王长子同。原定红罗销金伞二，兹减一。余同。崇德初年，定贝勒销金红伞一，纛一，旗六，骨朵二，红仗二。自世子以下至贝勒，因事入景运门带从官二人。

贝子仪卫，吾仗二。立瓜二，骨朵二。红罗销金瑞草伞一，红罗绣四季花扇二。旗枪六，条纛一。常日用吾仗、立瓜、骨朵全。前引四人，后从六人。原定红罗销金伞二，兹减一。余同。崇德初年定贝子彩画云红伞一，豹尾枪二，旗六，红仗二。

镇国公、辅国公仪卫，吾仗二，骨朵二。红罗销金瑞草伞一，青罗绣孔雀扇一。旗枪六。常日用吾仗、骨朵全。前引二人，后从八人。原定同。崇德初年，定镇国公红伞一，豹尾枪二，旗六，红仗二。辅国公减豹尾枪一，余同。

自贝子以下辅国公以上，因事入景运门，带从官一人。

镇国将军仪卫，杏黄伞一，青扇一，旗枪六。常日前引二人，后从六人。原定有金黄伞一，无青扇。兹改为杏黄伞一，增青扇一，余同。自镇国将军以下，原定均照崇德初年定制。

辅国将军仪卫，与镇国将军同。常日前引一人，后从四人。原定常日前引二人，兹减一。余同。

奉国将军、奉恩将军仪卫，原定无奉恩将军。青扇一，旗枪四。常日后从四人，原定无青扇。

固伦公主仪卫，吾仗二，立瓜二，卧瓜二，骨朵二。金黄罗曲柄绣宝相花伞一，红罗绣宝相花伞二，青罗绣宝相花扇二，红罗绣孔雀扇二。黑纛二。前引十人，朝贺日随侍女五人。原定曲柄伞用红罗，兹改金黄罗。余同。崇德初年，定固伦公主清道旗二。红仗、吾仗各二。销金红伞一，青扇一。拂子二，金吐孟、金水盆各一。

和硕公主仪卫，吾仗二，立瓜二，卧瓜二，骨朵二。红罗曲柄绣宝相花伞一，红罗绣宝相花伞二，红罗绣孔雀扇二。黑纛二。前引八人，随朝侍女四人。原定同。崇德初年，定和硕公主红仗、吾仗各二，销金红伞一，青扇一，拂子二。金水盆一。

郡主仪卫，吾仗二，立瓜二。红罗绣宝相花伞一，红罗绣宝相花扇二。前引六人，随朝侍女三人。原定同。崇德初年，定郡主吾仗二，销金红伞一，青扇一，拂子二。

县主仪卫，吾仗二，立瓜二。红罗绣宝相花伞一，青罗绣宝相花扇二。前引二人，随朝侍女三人。原定同。崇德初年，定县主红仗二，销金红伞一，拂子二。

郡君随朝侍女二人，县君随朝侍女二人，乡君随朝侍女一人，俱无仪仗。原定郡君以下无仪仗。崇德初年，定郡君红仗二，销金青伞一，县

君红仗二。

亲王福晋视固伦公主，惟曲柄伞用红色，随朝侍女四人。世子福晋视和硕公主，郡王福晋视郡主，郡王长子福晋、贝勒夫人均视县主，随朝侍女二人。贝子夫人、公夫人随朝侍女一人。自贝子夫人以下无仪仗。自将军夫人以下无随朝侍女。原定同。惟福晋皆称妃，又别定侧妃、侧夫人仪仗。其制，亲王侧妃视嫡妃少青罗花扇二。余同。世子侧妃纛二，吾仗、立瓜、骨朵各二，红罗绣花伞、红罗绣孔雀扇各二。郡王侧妃吾仗、立瓜各二，红罗绣花伞一，青罗绣花扇二。贝勒侧夫人及贝子夫人均无仪仗。崇德初年，定亲王妃清道旗二，红仗。吾仗各二，销金红伞一，青扇一，拂子二，金唾盂、金水盆各一。郡王妃同，惟少红仗、金唾盂。贝勒夫人红仗二，销金红伞一，拂子二。贝子夫人以下无仪仗。

额驸仪卫，固伦公主额驸，红仗二，红伞一，大小青扇二，旗枪十，豹尾枪二。常日前引二人，后从八人。和硕公主额驸，红棍四，杏黄伞二，大、小青扇二，旗枪十。常日前引二人，后从八人。郡主额附，红棍四，杏黄伞一，大小青扇二，旗枪十。常日前引二人，后从八人。县主额驸，杏黄伞一，青扇一，旗枪六。常日前引二人，后从八人。郡君额驸，青扇一，旗枪六。常日前引二人，后从六人。县君额驸，青扇一，旗枪四。常日无前引，惟后从二人。乡君额驸，青扇一，旗枪二。常日惟后从一人。

职官仪卫，原名仪从。民公视和硕公主额驸。侯、金黄棍四，余视郡主额驸。其有加级者，棍得用红。伯，大、小青扇二，余视侯。子，金黄棍二，杏黄伞一，大、小青扇二，旗枪八。前引、后从视侯。男，金黄棍二，杏黄伞一，大、小青扇二，旗枪六。常日前引二人，后从六人。

京官，一品视子，二品视男，三品，金黄棍二，杏黄伞一，大、小青扇二，旗枪六。常日前引二人，后从四人。四品，杏黄伞一，大、小青扇二，旗枪四。常日无前引，惟后从二人。余官均用青素扇一。常

目惟后从一人，宗室、觉罗之有职者，各从其品，惟扇柄及棍皆髹以朱。以上仪卫，于京外得全设，常日在京，不得用旗、伞、黄棍。文官三品以上，得用甘蔗棍二。武官三品以上，得用棕竹棍二。自一品至九品，均得用扇，扇各用清、汉字书銜。若进皇城，扇棍及前引人均不得入。文武大臣因事入景运门，带从官一人。

直省文官，总督，青旗八，飞虎旗、杏黄伞、青扇、兵拳、雁翎刀、兽剑、金黄棍、桐棍、皮槊各二，旗枪四，回避、肃静牌各二。巡抚，青旗八，杏黄伞、青扇、兽剑、金黄棍、桐棍、皮槊各二，旗枪二，回避、肃静牌各二。凡二品以上大臣陛见到京，入景运门，带从官一人。布政使、按察使，青旗六，杏黄伞、青扇、金黄棍、皮槊各二，回避、肃静牌各二。各道青旗四，杏黄伞、青扇各一，桐棍、皮槊各二，回避、肃静牌各二。知府与道同。府倅、知州、知县，青旗四，蓝伞一，青扇一，桐棍、皮槊各二，肃静牌二。县佐、蓝伞一，桐棍二。学官，蓝伞一。杂职，竹板二。河道、漕运总督视总督，学政、盐政、职造暨各钦差官三品以上视巡抚。四品以下视两司。

武官，提督，青旗八，飞虎旗、杏黄伞、青扇、兵拳、雁翎刀、兽剑、刑仗各二，旗枪四，回避、肃静牌各二。总兵官，青旗八，飞虎旗、杏黄伞、青扇、兽剑、旗枪、大刀各二，回避、肃静牌各二。副将，青旗六，杏黄伞一，青扇二，金黄棍二，回避、肃静牌各二。参将、游击、都司，青旗四，杏黄伞一，青扇一，桐棍二，回避、肃静牌各二。守备，青旗四，杏黄伞一，青扇一，桐棍二。各省驻防将军视内都统。副都统以下均与京职同。顺治三年，定京官仪从，公，掌扇帖方金一。职官掌扇，一品帖圆金四，二品帖圆金三，三品帖圆金二，四品用洒金掌扇，五品至七品俱用素黑掌扇，八品、九品俱用白掌扇。六年，定公以下四品官以上用大、小洒金扇各一，文官用甘蔗棍二，武官用棕竹棍二。八年，定民公、和硕公主额驸，杏黄伞二，旗十，大、小扇二，贴方金四。侯、郡主额驸，杏黄伞一，旗十，大、小扇二，贴方金三。伯，杏黄伞一，旗十，大、小扇二，贴圆金一。一品官，杏黄伞一，旗八，大、小扇二，贴圆金四。二品官，杏黄伞一，旗六，大、小扇二，贴圆金三。三品官，杏黄伞一，旗六，大、小扇二，贴圆金二。四品官，旗四，洒金大、小扇二。五品以下官如三年例。京城内不得排列旗、伞，惟于外用之。宗室、觉罗各

官，扇柄及棍皆丹漆。凡入皇城，惟用小扇。九年，定公以下、汉文官三品以上，皇城外坐暗轿，四人舁之，掌扇各书官衔，兼满、汉字。康熙初年，定公、和硕公主额驸，旗十，杏黄伞二，金黄棍四。侯、伯、郡主额驸，旗十，杏黄伞一。金黄棍四。都统，镇国将军，内大臣，县主额驸，子，满、汉大学士。尚书，左都御史，旗八，杏黄伞一，金黄棍二。辅国将军，郡君额驸，护军统领，前锋统领，副都统，男，满、汉侍郎，学士，步军总尉及三品官，旗六，杏黄伞一，金黄棍二。四品官旗四。京城内一品官以上惟用伞、棍，二品官并不用伞。四年，定在京文官三品以上，武官散秩大臣以上，一人引马前导，其余各官禁之。七年，定在京各官停用伞、棍，民公以下俱照顺治八年例，出京用鞍笼闲马前导。康熙七年，定外官仪从。总督，杏黄伞二，金黄棍二，旗八，扇二，兵拳二，雁翎刀二。飞虎旗二，兽剑二，桐棍二，槊棍二，伞四，回避、肃静牌各二。巡抚，杏黄伞二，金黄棍二，旗八，扇二，兽剑二，桐棍二，槊棍二，枪二，回避、肃静牌各二。布政使、按察使，杏黄伞二，金黄棍二，旗六，扇二，槊棍二，回避、肃静牌各二。各道掌印、都司、知府，杏黄伞一，旗四，桐棍二，槊棍二，回避肃静牌各二。同知、通判、知州、知县，蓝伞一，扇一，桐棍一，槊棍一，回避牌二。州同、州判、县丞，蓝伞一，桐棍二。典史、杂职，竹板二。提督，杏黄伞二，金黄棍二，旗八，扇二，兵拳二，雁翎刀二，飞虎旗二，枪二，兽剑二，刑杖二，回避、肃静牌各二。总兵，杏黄伞二，金黄棍二，旗六，扇二，回避、肃静牌各二。参将、游击、都司，杏黄伞一，旗四，扇一，桐棍二，回避、肃静牌各二。守备，杏黄伞一，旗四，扇一，棍二。崇德初年，定固伦额驸，彩画云红伞一，豹尾枪二，红仗二。超品公、和硕额驸，金黄伞一，豹尾枪一，旗六，后从八人。都统、子、尚书、县主额驸，金黄伞一，旗六，后从六人。内大臣、大学士、副都统、护军都领、前锋统领、侍郎、郡君额驸，旗六，后从四人。一等侍卫、护卫、参领、前锋参领、县郡额驸、学士、满启心郎、郎中、旗四、后从四人。二等侍卫、护卫、佐领、汉启心郎、员外郎，旗二，后从二人。三等侍卫、护卫、护军校、主事以下官员，止用后从一人。

## 清史稿卷一〇六 志第八一

### 选举一

#### 学校上

古者取士之法，莫备于成周，而得人之盛，亦以成周为最。自唐以后，废选举之制，改用科目，历代相沿。而明则专取《四子书》及《易》、《书》、《诗》、《春秋》、《礼记》五经命题试士，谓之制义。有清一沿明制，二百余年，虽有以他途进者，终不得与科第出身者相比。康、乾两朝，特开制科。博学鸿词，号称得人。然所试者亦仅诗、赋、策论而已。洎乎末造，世变日亟。论者谓科目人才不足应时务，毅然罢科举，兴学校。采东、西各国教育之新制，变唐、宋以来选举之成规。前后学制，判然两事焉。今综其章制沿革新旧异同之故著于篇。

有清学校，向沿明制。京师曰国学，并设八旗、宗室等官学。直省曰府、州、县学。

世祖定鼎燕京，修明北监为太学。顺治元年，置祭酒、司业及监丞、博士、助教、学正、学录、典籍、典簿等官。设六堂为讲肄之所，曰率性、修道、诚心、正义、崇志、广业，一仍明旧。少詹事李若琳首为祭酒，请仿明初制，广收生徒，官生除恩荫外，七品以上官子弟勤敏好学者，民生除贡生外，廪、增、附生员文义优长者，并许提学考选

送监。又言学以国子名，所谓国之贵游子弟学焉。前朝公、侯、伯、驸马初袭授者，皆入国学读书。满洲勋臣子弟有志向学者，并请送监肄业。诏允增设满洲司业、助教等官，是为八旗子弟入监之始。厥后定为限制，条例屡更，益臻详备。肄业生徒，有贡、有监。贡生凡六：曰岁贡、恩贡、拔贡、优贡、副贡、例贡。监生凡四：曰恩监、荫监、优监、例监。荫监有二：曰恩荫、难荫。通谓之国子监生。

六堂肄业，分内、外班。初，内班百五十名，堂各二十五名；外班百二十名，堂各二十名。户部岁发帑银，给膏火，奖励有差，余备周恤。乾隆初，改内班堂各三十名，内、外共三百名。既而裁外班百二十名，加内班膏火，拨内班二十四名为外班。嘉庆初，以八旗及大、宛两县肄业生距家近，不住舍，不许补内班。补班之始，赴监应试，曰考到。列一、二等者再试，曰考验。贡生一、二等，监生一等，乃许肄业。假满回监曰复班。内班生愿依亲处馆，满、蒙、汉军恩监生习翻译或骑射，不能竟月在学者，改外班。旷大课一次，无故离学至三次以上，例罚改外。置集愆册，治诸不帅教者。出入必记于簿，监丞掌之。省亲、完姻、丁忧、告病及同居伯、叔、兄长丧而无子者，予假归里，限期回监。迟误惩罚，私归黜革，冒替除名。

课士之法，月朔、望释奠毕，博士厅集诸生，讲解经书。上旬助教讲义。既望，学正、学录讲书各一次。会讲、覆讲、上书、覆背，月三回，周而复始。所习《四书》、《五经》、《性理》、《通鉴》诸书，其兼通《十三经》、《二十一史》，博极群书者，随资学所旨。日摹晋、唐名帖数百字，立日课册，旬日呈助教等批晰，朔、望呈堂查验。祭酒、司业月望轮课《四书》文一、诗一，曰大课。祭酒季考，司业月课，皆用《四书》、《五经》文，并诏、诰、表、策论、判。月朔，博士厅课经文、经解及策论。月三日，助教课，十八日，学正、学录课，各试《四书》文一、诗一、经文或策一。

积分历事之法，国初行之。监生坐监期满，拨历部院练习政体。三月考勤，一年期满送廷试。其免坐监，或免历一月二月者，恩诏有之，非常例也。顺治三年，祭酒薛所蕴奏定汉监生积分法，常课外，

月试经义、策论各一，合式者拔置一等。岁考一等十二次为及格，免拔历，送廷试超选。十五年，祭酒固尔嘉浑议：“令监生考到日，拔其优者许积分；不与者，期满咨部历事。积分法一年为限。常课外，月试一等与一分，二等半分，二等以下无分。有《五经》兼通，全史精熟，或善摹钟、王诸帖，虽文不及格，亦与一分。积满八分为及格，岁不逾十余人。恩、拔、岁、副，咨部历满考职，照教习贡生例，上上卷用通判，上卷用知县。例监历满考职，与不积分贡生一体廷试。每百名取正印八名，余用州、县佐贰。积分不满数，愿分部者，咨部不得优选。愿再肄业满分者听。”从之。是年，科臣王命岳以贡途壅塞，请暂停恩、拔、岁贡。于是坐监人少，难较分数。十七年，固尔嘉浑奏停积分法，后遂不复行。康熙初，并停拔历，期满咨部考试，用州同、州判、县丞、主簿、吏目。自是部院诸司无监生，惟考选通文理能楷书者，送修书各馆，较年劳议叙，照应得职衔选用，优者或加等焉。

监生坐监期，恩贡六月，岁贡八月，副贡廪膳六月，增、附八月，拔贡廪膳十四月，增、附十六月，恩荫二十四月，难荫六月，例贡廪膳十四月，增、附十六月，俊秀二十四月。例监计捐监月分三十六月。雍正五年，定除监期计算。各监生肄业，率以连闰扣满三年为期。告假、丁忧、考劣、记过，则扣除月日。告假依限到监，或逾限而本籍有司官具牍者，仍前后通算。

旧制，祭酒、司业总理监务。雍正三年，始设管理监事大臣。乾隆二年，孙嘉淦以刑部尚书管监事。初嘉淦在世宗朝官司业，奏言：“学校之教，宜先经术，请敕天下学臣，选拔诸生贡太学，九卿举经明行修之士为助教，一以经术造士。三年考成，举以待用。”议未及行，迁祭酒，申前请，世宗韪之。先是太学生名为坐监肄业，率假馆散处。遇释奠、堂期、季考、月课，暂一齐集。监内旧有号房五百余间，修圮不时，且资斧不给，无以宿诸生。嘉淦言：“各省拔贡云集京师，需住监者三百余人。六堂祇可诵读，不能栖止。乞给监南官房，令助教等官及肄业生居住。岁给银六千两为讲课、桌饭、衣服、赈助

之费。”允之。是为南学。

至是，请仿宋儒胡瑗经义、治事分斋遗法。明经者，或治一经，或兼他经，务取《御纂折中》、《传说》诸书，探其原本，讲明人伦日用之理。治事者，如历代典礼、赋役、律令、边防、水利、天官、河渠、算法之类。或专治一事，或兼治数事，务穷究其源流利弊。考试时，必以经术湛深、通达事理、验稽古爱民之识。三年期满，分别等第，以示劝惩。从之。令诸生有心得或疑义，逐条札记，呈助教批判，按期呈堂。季考月课，改《四书》题一，《五经》讲义题各一，治事策问一。时高宗加意大学，嘉淦严立课程，奖诱备至，六堂讲师，极一时之选。举人吴鼎、梁锡玙，皆以荐举经学授司业。进士庄亨阳，举人潘永季、蔡德峻、秦蕙田、吴鼐，贡生官献瑶、王文震，监生夏宗澜，皆以潜心经学，先后被荐为本监属官。分长六堂，各占一经，时有“四贤五君子”之称。师徒济济，皆奋自励，研求实学。而祭酒赵国麟又以经义、治事外，应讲习时艺，请颁六堂《钦定四书文》资诵习。并报可。

清代临雍视学典礼綦重。顺治九年，世祖首视学。先期行取衍圣公、《五经》博士率孔氏暨先贤各氏族裔赴京观礼。帝释奠毕，诣彝伦堂御讲幄。祭酒讲《四书》，司业讲经。宣制勉太学诸生。越日，赐衍圣公冠服，国子监官赏赉有差。各氏后裔送监读书。嗣是历代举行以为常。乾隆四十八年谕曰：“稽古国学之制，天子曰辟雍，所以行礼乐、宣德化、昭文明而流教泽，典至钜也。国学为人文荟萃之地，规制宜隆。辟雍之立，元、明以来，典尚阙如，应增建以臻美备。”命尚书德保，尚书兼管国子监事刘墉，侍郎德成，仿《礼经》旧制，于彝伦堂南营建。明年，落成。又明年，高宗驾临辟雍行讲学礼。命大学士、伯伍弥泰，大学士管监事蔡新，进讲《四书》。祭酒觉罗吉善、邹奕孝，进讲《周易》。颁御论二篇，宣示义蕴。王、公、衍圣公、大学士以下官，暨肄业观礼诸生，三千八十八人，圜桥听讲。礼成，赐燕礼部，恩赉有加。是时天子右文，群臣躬遇休明，翊赞文化，彬彬称极盛矣。嘉庆以后，视学典礼，率循不废。咸丰初，犹一举行焉。